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盈宝”系列JG210050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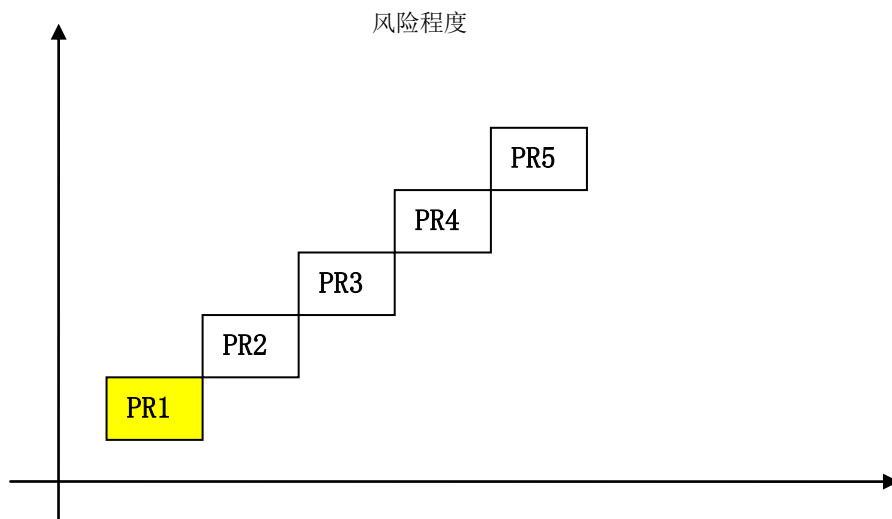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具体风险见本产品《风险揭示书》。

除本说明书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期收益率、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杭州联合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投资者在杭州联合银行签约认购本产品前，应当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及其他相关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杭州联合银行了解本产品的具体信息，请投资者确保完全了解本产品的性质、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慎重考虑后独立做出认购决定。本《产品说明书》及配套的《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共同构成投资者与杭州联合银行之间的结构性存款交易合同。投资者在认购本产品后，应随时关注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杭州联合银行通过官网（www.urcb.com）进行信息披露。如对本产品有任何疑问、异议或意见，请联系银行客户经理或反馈至本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6596）。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杭州联合银行有权对本说明书进行修订。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属杭州联合银行所有。



本产品的风险等级为PR1（低风险），该评级仅是杭州联合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1、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盈宝”系列JG210050期
产品编号	JG21005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适用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认购限额	单笔认购起点为100万元，单户认购限额为50000万元	
募集规模上限	50000万元	
投资冷静期	自投资者在销售文件签字盖章确认后至本产品起息前，为投资冷静期，冷静期不少于二十四小时。投资冷静期内支持撤销产品购买申请，杭州联合银行将遵从投资者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投资款项。	
认购期	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8日	
起息日	2021年6月10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14日	
挂钩标的	名称	定义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观察日的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每一欧元可以兑换美元金额，取值小数点后5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杭州联合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目标区间	挂钩标的价格大于或等于“期初价格-0.0755”且小于或等于“期初价格+0.0755”	
挂钩标的期初价格	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10点在彭博系统“BFIX”页面上显示的每一欧元可以兑换的美元金额。	
观察期	2021年6月10日(含)至2021年12月10日(含)	
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p>预期年化收益率= $1.80\% + (3.60\% - 1.80\%) \times N/M$，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包含边界)内的营业日总天数，M为观察期的挂钩标的营业日总天数。</p> <p>预期年化收益率(以百分比形式)将以四舍五入方式精确到百分比的小数点后3位。</p> <p>挂钩标的营业日为挂钩标的的每一个在彭博系统“BFIX”页面上能够显示北京时间下午2点定牌价的日期。</p> <p>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获得的产品保底收益率为1.80%。投资者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60%，预测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p>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产品实际天数	从起息日(含)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不含)。	
本金和收益支付	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在产品到期后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兑付。杭州联合银行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本产品投资者进行本金及收益支付。	

提前终止权	产品起息后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出现重大事项，杭州联合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销售渠道	营业网点柜面销售
产品风险提示	本产品有风险，详见产品《风险揭示书》。
其他规定	1、 认购资金在起息日前按杭州联合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利率计息，该部分收益不计入认购本金。 2、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支持质押，暂不支持转让、提前支取和赎回服务。

2、 产品认购与成立

2.1 认购办法

机构投资者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法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书、公章、法人章、财务章及银行预留印鉴，按《产品协议书》内容确认购买。

2.2 产品认购期：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8日。

2.3 认购方式：认购期内投资者先到先得，认购期届满或募集资金达到50000万元，则认购停止；杭州联合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

2.4 认购申请日杭州联合银行营业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17:00PM之后不得撤销认购申请。

2.5 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按活期利率计息，认购期内的收益不计入投资者认购产品本金。如产品不能成立，杭州联合银行将退回投资者产品本金，并在认购期间按活期利率计息。

2.6 本产品认购期结束后至到期日之前，不办理认购。投资者无权追加投资。

2.7 本产品起息后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2.8 投资者与银行之间的存款交易合同经投资者与银行之间签署存款交易合同、系统成功交易并取得专用业务凭证（特殊情况下需银行手工扣款操作的除外）且银行成功从投资者账户上扣划认购资金后生效。

2.9 资金划付

起息日，杭州联合银行将按照《产品协议书》中约定的认购金额从投资者活期账户中进行资金扣划，无需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无需投资者另行授权。本产品认可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划付行为仅限于银行扣款，不接受投资者自行划付，任何情况下，投资者自行汇款认购本产品的行为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10 产品成立

本产品开始认购至原定起息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1000万元，或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杭州联合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则杭州联合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杭州联合银行于认购期结束后第2个工作日发布本产品不成立的公告，并解冻投资者结算账户内的认购资金，认购结束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收益。

3、 本金及收益支付

3.1 测算依据

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存款统一管理，收益部分与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杭州联合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行情对观察期内挂钩标的进行观测，按照本产品

说明书的收益条件支付投资者产品收益。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3.2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的测算示例

持有到期产品实际天数为187天，M为观察期的挂钩标的营业日总天数，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包含边界）内的营业日总天数，则预期年化收益率=1.80%+（3.60%-1.80%）×N/M。挂钩标的营业日为挂钩标的的每一个在彭博系统“BFIX”页面上能够显示北京时间下午2点定牌价的日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以百分比形式）将以四舍五入方式精确到百分比的小数点后3位。

3.3 产品预期收益计算

预期收益根据所挂钩的欧元兑美元汇率表现来确定。

预期收益=认购金额*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天数/365，其中产品实际天数为从起息日（含）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不含）。

3.4 情景分析

假设投资者认购了本产品100,000.00元，持有到期实际天数为187天。

情景	挂钩标的表现情况	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者预期收益
获得最高收益率	观察期内挂钩标的价格均在目标区间之内， N/M=1	3.6%	$100,000.00 \times 3.6\% \times 187 / 365 = 1844.38$ 元
最不利情况下，获得保底收益率	观察时点挂钩标的价格始终保持在目标区间之外，N/M=0	1.8%	$100,000.00 \times 1.8\% \times 187 / 365 = 922.19$ 元
获得收益率介于最高收益率和保底收益率之间	观察期内部分观察时点曾处于目标区间之外， $0 < N/M < 1$	预期年化收益率X% $= 1.8\% + (3.6\% - 1.8\%) \times N/M$	预期收益 $= 100,000.00 \times X\% \times 187 / 365$

注意：以上情景分析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假设情景下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收益承诺，投资须谨慎。

3.5 产品到期，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兑付。杭州联合银行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向本产品投资者进行本金及收益支付。

3.7 结构性存款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4、提前终止

4.1 若市场发生变化或法律法规、外部监管导致产品投资目的不能实现，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杭州联合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杭州联合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4.2 杭州联合银行对外公告的提前终止日，为本产品的实际到期日。

4.3 产品提前终止时，本金收益的计算和支付方式按照本说明书第3条执行。

5、风险揭示

本产品有风险，您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详见《风险揭示书》。

6、投资者权益须知

详见《投资者权益须知》。如投资者有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杭州联合银行各营业网点或致电投资者服务热线96596，我们将及时向您反馈或作进一步的沟通和了解。

7、信息披露

- 7.1杭州联合银行将按照约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发布成立公告；按月提供产品账单；产品到期或终止后5个工作日发布到期公告，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不限于挂钩标的表现、投资者实际到期收益率等。
- 7.2若发生产品提前终止的情形，杭州联合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发布产品提前终止的相关信息。
- 7.3若发生产品不成立的情形，杭州联合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发布产品不成立的相关信息。
- 7.4其他杭州联合银行认为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而需要发布的重要信息。
- 7.5投资者确认并同意杭州联合银行以官网（www.urcb.com）渠道披露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通讯故障以及其他非杭州联合银行过错原因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申明：

- 1、若您对本产品说明书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杭州联合银行销售人员咨询，本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事项操作。
- 2、本产品说明书及配套《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为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投资者购买本产品需仔细阅读交易合同并签字确认。
- 3、产品期限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杭州联合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杭州联合银行如决定对产品说明书修订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相关投资者。
- 4、本产品说明书的解释权归属杭州联合银行所有。

杭州联合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郑重提示：“**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购买本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结构性存款办理流程

1、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个人投资者须自主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通过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投资者可以清楚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可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

机构投资者请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认知、风险判断及其他因素综合考量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风险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本行不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阅读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拟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以下简称“销售文件”），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

3、认/申购申请。投资者须自主决定是否购买，个人投资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在本行开立的存折或借记卡（存入足额资金）办理；如为代理办理的还应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机构投资者经办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公章、法人章、财务章及本行要求的其它资料，按产品协议书内容确认认购。

4、签署销售文件。投资者需签署《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销售文件。

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及适合购买的产品

1、个人投资者决定购买本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之前，需要通过本行营业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首次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须到营业网点柜面进行办理）评级结果将作为评价您是否适合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重要因素，您将只能购买风险等级等于或者低于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一年，超过一年须再次评估，如评估结果超过有效期，将不得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3、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再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时应当主动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4、根据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风险大小，本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风险等级由从低到高分 PR1 级（低风险）、PR2 级（中低风险）、PR3 级（中等风险）、PR4 级（中高风险）和 PR5 级（高风险）五类；本行对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由低到高分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根据风险匹配原则，本行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产品风险等级之间建立如下对应关系，详见下表：

产品风险情况 投资者 风险类型	PR1 级 (低风险)	PR2 级 (中低风险)	PR3 级 (中等风险)	PR4 级 (中高风险)	PR5 级 (高风险)
激进型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进取型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稳健型	适合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谨慎型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保守型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三、信息披露

本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本行官方网站（www.urcb.com）进行，具体方式、渠道等以产品说明书中“信息披露”内容为准，相关信息在发布或发出之日视为通知送达，您应及时查看，以免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投资者如因未及时了解本行公布、发送的相关信息，导致投资受损，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在本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本行可能因此无法联系到投资者而影响投资者的决策或者结构性存款资金兑付等，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投诉及业务咨询

您对本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本行各营业网点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6596。

杭州联合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请您在选择本存款产品（以下称“存款”）前，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了解本产品具体情况，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款产品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在《产品说明书》期限内由于利率、汇率、商品等市场价格变化而导致的风险，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影响本产品的发行、受理、交易和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收益率范围内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利息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底收益率及浮动收益率组成，浮动收益率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 信用风险：由于本产品所交易的金融工具的交易对手或受托人等违约，不能如期支付产品收益，而可能影响产品收益的相关情形。

3.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利息降低。

4. 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享有提前支取权利。

5.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6.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杭州联合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杭州联合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杭州联合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杭州联合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通过我行官方网站（www.urcb.com）进行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杭州联合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杭州联合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杭州联合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杭州联合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杭州联合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评级为PR1（低风险），在最不利情况下，将取得1.8%的保底收益率，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在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协议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杭州联合银行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选择本产品的决定。本产品类型、期限、风险评级结果及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的示例说明详见《产品说明

书》，您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产品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和《产品说明书》将共同构成投资者与杭州联合银行之间结构性存款交易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客户确认栏

本人_____为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本人已仔细阅读了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及配套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杭州联合银行向本人说明了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所涉及到的各种风险。确认认购/申购本产品是经过我单位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单位意愿的决定，为本单位真实的意思表达，并认为本存款产品完全适合本单位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本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知悉并同意：投资者认购/申购本产品的行为并不代表已经成功认购/申购对应的产品，投资者认购/申购成功的数额以杭州联合银行实际划转的资金为准。

本单位确认如下（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本单位已阅读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及配套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